

#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浦农发〔2023〕265号

签发人：刘飞

## 关于下达 2023 年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 示范项目（张堡片区）立项及实施方案 批复的通知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永宁街道：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3〕10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3〕16号）、《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3〕8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浦口区蔬菜园艺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浦农发〔2023〕102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 2023 年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张堡片区）进行了立项及实施方案评审。现将立项及实施方案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下达给你们，具体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项目

2023 年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张堡片区）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 二、相关要求

### （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所属街道做好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

###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实行财政报账（报核）制。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单位要规范资金管理，不得出现现金支付，要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补贴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运营论证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对照批复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 （四）强化项目验收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验收，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进



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内容,自验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核查及工程结算,并根据第三方核查意见综合项目实施情况最终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将作为项目尾款拨付依据。验收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逾期 3 个月未申请开展验收的项目,视同不通过验收。

附件: 1. 2023 年浦口区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立项汇总表

2. 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连栋塑料温室)
3. 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宽体大棚)
4. 验收材料清单及项目标识牌内容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抄报: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附件1:

2023年浦口区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立项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面积<br>(㎡) | 总投资<br>(万元) | 补助资金<br>(万元) | 备注 |
|----|------------|----------------------------|----------------|--------------|------------------|-----------|-------------|--------------|----|
| 1  | 设施蔬菜<br>园艺 | 南京浦口区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br>项目（张堡片区） | 现代农业发展服<br>务中心 | 永宁街道大<br>桥社区 | 新建4栋连栋塑料温室32352㎡ | 32352     | 1620        | 1620         |    |
| 2  |            |                            |                |              | 新建4栋宽体大棚8448㎡    | 8448      | 380         | 380          |    |
| 合计 |            |                            |                |              |                  | 40800     | 2000        | 2000         |    |